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重整投资人，拟向网信证券管理人支付现金15亿元用于清偿网信证券债务，并在重整完成后持有网信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提交和填报；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网信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完成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其中涉及

网信证券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应经出资人组表决；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的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核准网信证券股权结构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4.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网信证券《重整计划》。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后续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